

# 法國電動自行車大幅成長

文◎編輯部

**根**據法國自行車公會（Conseil National des Professions du Cycle, CNPC）2010年4月8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資料顯示，儘管受金融風暴襲擊，法國自行車銷售相較於其他產品顯然表現不俗，法國2009年自行車銷售量達313萬2,300輛。

CNPC 理事長同時也是法國知名品牌 LOOK 總裁 Mr. Fournier 指出，根據 CNPC 的統計顯示，法國 2009 年城市用車（City Bike）成長 7%，含電動輔助自行車（VAE）更是大幅成長 64%，銷售達 2 萬 3,700 輛。休閒用自行車約佔總量 65%，其中兒童用車成長了 11%。運動用自行車市場呈現穩定成長（含 VTT sport、BMX、競賽車等），約佔 10%。

在產業部分，法國自行車相關就業人口約 12,000 人，2009 年產量約 88 萬輛，其中 80% 內銷。零組件部分法國 2009 年產值約 5.06 億歐元，占整體自行車業產值 40%。

法國環保意識升高及節能減碳政策趨勢，促使位於東南部 Chambéry 區政府決

議從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新的購車補助措施：兩輪電動車（包括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每輛補助金 250 歐元。對於社區設置電動車充電站者最高補助金額達 1,500 歐元。為了解決自行車存放問題，法國政府與產業公會及相關單位研擬有關新建築納入自行車停放區之辦法，以及舊建築如何改裝以便騰出自行車停放區之措施。

法國電動自行車 2008 年銷售量僅達 15,300 輛，因受補助激勵及金融風暴助長節能意識，2009 年銷售成績亮眼，大幅成長 64%，主要的銷售通路為大型賣場與運動用品專賣連鎖店。最主要的受惠族群為年齡介於 40-60 歲的受薪階級，每月所得介於 1,300 到 2,000 歐元間（法國基本工資約 1,344 歐元）。CNPC 理事長 Mr. Fournier 強調，與整體自行車銷量相比，電動自行車總量雖然仍低，惟政策對電動車之發展有利，市場成長可期。

（資料來源：巴黎台灣貿易中心、貿協台灣經貿網、TBEA 提供）

## 德國自行車市場現況

文◎編輯部

**根**據德國自行車雜誌「aktiv Radfahren」最新報導，德國電動自行車 E-Bike 市場蓬勃發展，逐漸擺脫醫療復建器材形象之負面影響，市場熱潮更勝於 90 年代的登山車。目前德國每 30 輛自行車便有 1 輛電動車，與荷蘭 1/4 之比例

相較，未來市場成長潛力看好。

另據德國二輪車工業協會 ZIV 資料，2009 年雖然經濟景氣不佳但電動車市場仍然穩健成長。由於一輛電動自行車價格較傳統自行車貴上 1,500 至 2,000 歐元，隨著電動自行車銷售上升，德國自行車平

均售價從 2008 年 387 歐元提高至 2009 年之 446 歐元。ZIV 表示，2009 年德國共售出 400 多萬輛自行車，總數雖較往年減少，但因為其中包括 15 萬輛電動自行車，致使總營業額成長 7%，達 18 億歐元。根據統計，德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 2.8 輛自行車，全德國自行車數量共達 6,900 萬輛。

ZIV 亦表示，2009 年選擇在相關專賣店購買自行車之比例增加至 68%。德國知名自行車專賣店 Stadler，其 1/2 的營業額來自自行車，另一半則來自自行車零配件以

及車服等人身部品的銷售。此外，隨著銀髮族人口持續增加，具環保又不需駕照之電動自行車亦提供老年人口另一種綠色代步交通工具選項。

根據德國二輪車工業協會 ZIV 資料，台灣是 2009 年德國自行車零配件最重要之進口來源國家，佔總進口比率的 15%，其次依序是泰國（14%）、波蘭（10%）、荷蘭（10%）、立陶宛（7%）、匈牙利（5%）、柬埔寨（5%）、捷克（4%）、中國（4%）、羅馬尼亞（3%）等。



（資料來源：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Tagesspiegel、貿協台灣經貿網、

TBEA 提供）

## 歐盟對中國與越南傾銷調查近況

文◎編輯部

有關歐盟對從中國大陸進口之自行車和零件以及從越南進口之自行車的反傾銷程序，其最新情況為反傾銷政策的期終複審調查將適用於從中國大陸進口之自行車。正常來說，歐盟針對中國大陸所進口之自行車和零件以及越南所進口之自行車所施行的反傾銷政策，它的期終複審調查通知將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告，或者於此政策到期幾天前公告。歐盟貿易局（DG Trade）主席 Gerhard Schobersberger 指出，針對自行車及零件所實行的反傾銷政策，其調查通知大約於政策到期日公告。他也表示公告時間是依據歐盟反傾銷程序所訂立。Gerhard Schobersberger 確認申請期終複審的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但他補充道，此截止日並不適用調查通知之公告。傾銷程序規定調查通知應於政策到期日 7 月 15 日左右發佈。調查通知的公告

取決於是否收到歐盟製造商期終複審的申請，但 Gerhard Schobersberger 語帶保留，因傾銷程序規定不能任意透露相關細節。

幾位歐洲自行車製造商協會成員則證實 EBMA 已向貿易局提出期終複審的申請。Gerhard Schobersberger 進一步指出，調查通知的公告也取決於歐盟貿易局是否接受歐盟製造商請求開始進行期終複審。假如歐盟製造商沒有提出複審請求，或者貿易局拒絕該項申請，就應於 7 月 15 日公佈撤銷反傾銷政策。假設 DG Trade 接受 EBMA 的申請，然後就會將旋即展開期終複審。期終複審通常需耗費 12 個月完成，但也可能要花上 15 個月進行複審。假設歐洲委員會需要 15 個月的時間進行複審決議是否撤銷或繼續施行反傾銷政策，現行反傾銷稅的有效期限將持續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